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通知，该局收到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8]384号《关于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其中文全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该通知的内容已于2008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一、在本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调往集团公司担任领导职务

2009年2月12日，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接到如下任职通知：

（一）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粤组干[2008]1043号《关于黄迪领同志任职的通知》，广东省委批准：黄迪领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二）广东省人事厅粤人发[2008]301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黄迪领同志任职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黄迪领同志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粤组干[2008]1045号《关于李奎炎同志任职的通知》，广东省委同意：李奎炎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党委企干[2009]27号《关于李奎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李奎炎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正亭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梁德洪、郑柳娟、黄赞皓、林建兴等四位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企干[2009]28号《关于李奎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同意李奎炎、华正亭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梁德洪、郑柳娟、黄赞皓、林建兴同志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有关领导中，除黄迪领董事长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外，其他领导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辞去所任本公司的相关职务：

李奎炎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梁德洪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黄赞皓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林建兴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职务；

郑柳娟女士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华正亭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领导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郑柳娟女士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华正亭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两位监事将履行其监事职责至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监事止。）

二、曾陈平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曾陈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分管公司投资和技术工作。为了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投资管理，其本人请求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同意其请求并拟由丁仕辉先生接替总工程师一职。

三、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工程师调整方案

1、董事会拟推荐冯存熙、魏志云、宋光明、刘建浩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报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3、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陈森宝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监事会拟推荐张定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报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聘任丁仕辉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